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虞环审（2018）252 号

项目代码：2017-330682-48-01-018837-000

关于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组意见、你单位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要求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作业方式、环保对策措施及批文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一、按环评报告书确定的方案，完善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和排水系统。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回用，船舶舱底油污水须收集、贮存后交停靠码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至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运营期船闸管理处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至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生活废水和舱底油污水须收集、贮存后交停靠码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至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禁各类废水超标排放。

二、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文明有序施工，建立健全有效的扬尘管理机制。施工现场设置围栏，多粉尘作业面和道路适当洒水，减缓施工扬尘和运输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选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地，禁止高噪声设备在夜间施工，在敏感点附近设置临时性围护隔声设施，防止噪声扰民。项目运营期使用优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减噪措施，对敏感点禁止夜间鸣笛，确保建筑物室内声环境满足要求。

四、固废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建筑垃圾、污泥应及时清运并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尽量减少占地和对周围植被的破坏；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及时做好复土绿化、生态恢复工作。

六、项目位于上虞区曹娥江中下游，建设内容仅限于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项目。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抄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人民政府
